

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工作，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特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生物安全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依第一點規定及準用行政院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感染性生物與基因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。
 - （三）審核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。
 - （四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（五）審核實驗室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 - （六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督導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 - （八）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。
 - （九）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。
 - （十）處理、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名，任期兩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一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（三）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。
 - （四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兼任，負責本校生物安全管理行政事務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本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